

B04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股票代码:300429 股票简称:张力新材 公告编号:2020-121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力新材”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公告[2019]8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4]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强力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8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本次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申购等环节均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申购中签率由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网上和投资者网上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70%时,发行人自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网上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中止网上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3.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足85,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金额为85,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5,5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审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4.网上申购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参与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款项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划转,投资者需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认购资金并计算。

5.放弃认购情况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划转。放弃认购的户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产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均纳入统计次数。

6.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强力新材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强力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0年11月19日(T)结束。

根据2020年11月17日(T-2日)公布的《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强力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强力转债本次发行85,000万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计850万张,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网上申购日期为2020年11月19日(T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优先配售强力转债共65,530,687张,总计563,068,7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5.07%。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强力转债总计为296,931,000元(2,969,310张),占本次发行总额的34.93%,网上中签率为0.00390808250%。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76,120,060,360张,配号总数为7,612,005,036个,上网号码为000,000,001-007,612,005,036。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1月20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2020年11月2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网上申购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购买10张(即,100元)强力转债。

四、配号结果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获配比例(%)
原股东优先配售	5,530,687	5,530,687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76,120,060,360	2,969,310	0.00390808250
合计	76,125,591,047	8,499,997	-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包销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3张由主承销商包销。

五、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强力转债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20年11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 发行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工业园
联系电话:0519-88388908
联系人:倪霞露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20626298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聚利;交易代码:160131)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11月18日,南方聚利一级市场收盘价为1.4399元,相较于前一日1.031元的基础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9.57%。截至2020年11月19日,南方聚利二级市场价格溢价为1.417元,明显高于基础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南方聚利将于2020年11月20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11月20日10:30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末之日次日起(含该次日)至一年后的对日的期间,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但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下的A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0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13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5月14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南方聚利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南方聚利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 南方聚利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价份额净值变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影响,在当前溢价价水过火,可能使投资者面临较大损失。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型、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并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的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2020年11月4日
报告送出日:2020年11月19日

一、基本情况
(一)基金信息

1. 基本信息

基金简称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LOF)
场内简称	南方永利
基金代码	160130
交易代码	1601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26日

2. 基金运作情况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26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	2020年9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日期	2013年6月6日
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LOF)A
基金份额的场内简称	南方永利
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160130

二、基金清算情况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4号《关于核准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3年1月4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76,539,621.6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20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535,978,820.58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354,510.8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发生一次申购赎回,封闭期间,投资者不能申购赎回基金份额,但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开放期间,投资人可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3]183号审核同意,本基金17,785,193.00份基金份额于2013年6月6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南方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将其转至深交所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关于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扩交易模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和《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自2014年4月28日起,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与销售费率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购费用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A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销售,场内份额在深交所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销售,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未上市交易的份额托管在南方,其中A类基金份额可跨系统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C类基金份额不能进行系统转托管至场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国债和央行票据外的信用类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本基金可直接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持有因参与新股申购或增发所形成的股票以及因可转债转股所获得的股票,持有股票所派发的股息、可分离债券产生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非固定收益类品种,但上述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2%。

(二)清算原因

根据《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于2020年9月17日发布的《关于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以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关于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的公告》,本基金自2020年9月24日终止上市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9月24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对基金进行清算审计,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清算报告法律依据。

(三)最后运作日及清算期间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0年9月23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2020年9月24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由于本基金持有流通股股票,本基金将先行两次清算,第一次清算期为2020年9月24日至2020年11月4日,本基金将前述未变现资产全部变现后进入二次清算程序,并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财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与清偿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二次分配。

二、清算报告编制基础

本清算的清算报告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截止,所有资产可收回的金额与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公允价值扣除变现费用后的净额,其中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与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孰高者。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数据列示。

三、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20年9月23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2020年9月23日	最后运作日
银行存款	5,241,210.37	-
结算备付金	2,228,200.00	-
存出保证金	7,463.2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699,434.24	-
其中:股票投资	5,761,824.25	-
其他	12,937,609.9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5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957	-
应收利息	23,114,522.28	-
资产总计	40,174,522.28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
负债: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0.00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106.61	21,106.61
应付托管费	6,030.47	6,030.47
应付销售服务费	136.79	136.79
应付交易费用	-7,022.80	-7,022.80
应付利息	2,121.94	2,121.94
其他负债	132,300.00	132,300.00
负债合计	154,673.01	154,673.01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35,499,446.90	35,499,446.90
未分配利润	4,520,402.27	4,520,402.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19,849.27	40,119,849.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174,522.28	40,174,522.28

注:报告期末2020年9月23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35,499,446.90份,其中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总额为35,029,208.19份,基金份额净值1.128元;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基金份额总额为470,238.71份,基金份额净值1.104元。

四、清算结论

自2020年9月24日至2020年11月4日止为本基金第一次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全部工作按清算规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其中包括:律师费18,000.00元,审计费25,000.00元。

(二)最后运作日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束付定金2,228,200.70元,结束保证金为7,463.26元,该款项将按照清算规则,逐步划归托管户。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18,699,434.24元。截至2020年11月4日(其财务报表披露日),除尚处于锁定期内而未卖出或的股票投资外,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已于2020年10月30日前卖出,收回金额合计18,339,361.71元。锁定期的股票在清算期间(2020年11月4日)市价为920,620.96元,该部分资产预计于锁定期结束后变现并进入二次清算程序。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清算期间利息10.23元,应收清算期间付定金利息为200.54元,应收清算保证金利息为0.68元;上述款项预计于2020年12月20日季度结息日划至基金托管户。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清算款为199,571元,该款项已于2020年9月24日划入托管户。

(三)最后运作日应付债务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费为21,106.61元,应付托管费为6,030.47元,应付销售服务费为136.79元,该款项已于2020年10月13日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税费为2,121.94元,该款项已于2020年10月19日部分支付,剩余款项尚未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银行相关交易费用合计为785.00元,该款项已于2020年10月22日支付,银行行账目银行工作将在银行间证券变现完成后启动。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券商佣金为7,022.80元,其中应付华泰佣金9,526.74元,该款项预计在未收到前,应付佣金证券佣金7,118.94元,该款项预计在未支付。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信息披露费为80,000.00元,该款项预计在未支付。

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审计费为25,000.00元,该款项预计在未支付。

7.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律师费为18,000.00元,该款项预计在未支付。

8.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银行网银维护费为9,300.00元,该款项已于2020年10月22日前支付。

(四)停止运作后的清算损益情况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清算报告期间:2020-09-24至2020-11-04
一、收入	361,215.06
1.利息收入	46,375.9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398.90
债券利息收入	23,422.56
债券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538.07
其他利息收入	2,073,560.11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37,431.1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638,081.91
债券投资收益(注1)	-1,923.97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1,758,692.5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10,384.34
二、费用	-
1.管理人报酬	-
2.托管费	-
3.受托费	-
4.销售服务费	-
5.投资顾问费	-
6.交易费用	-
7.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8.税金及附加	76.04
9.其他费用(注2)	3,235.00
10.资产减值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347,630.7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47,630.72

注:

1. 该金额为股票股利及股票派发的红利补税。

2. 其他费用为银行划费及投资者自行划扣账户维护费。

(五)停止运作后的清算损益情况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0年9月23日基金净资产	40,019,849.27
加:清算报告期间净收益	347,630.72
减:赎回金额(含费用)	-
二、2020年11月4日基金净资产	40,367,479.99

截至本基金第一次清算结束日2020年11月4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40,019,849.27元。其中包含了应收利息12,549.15元,处于锁定期的科创板股票市值为920,620.96元,所以本次发行清算的剩余财产为40,367,479.99元。

除股票外,其他资产变现后产生净损益,变现后发生投资盈利或亏损的情况及二次分配清算财产账目另行公告。二次分配清算财产以实际变现并扣除相关费用后的金额为准。自本次清算结束日截止日2020年11月5日至第一次清算款项支付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六)基金清算报告的告知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进行分配。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9月23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二)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三)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四)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财产清算小组
2020年11月4日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0年9月24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报告全文于2020年11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咨询。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交易代码:150294)于2020年11月19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90元,相对于上月0.3182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22.56%。截至2020年11月19日,高铁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429元,溢价幅度相对于基金份额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高铁B将于2020年11月20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11月20日10:30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存量资产管理业务整改,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针对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的设计,高铁B基金份额净值变动幅度将高于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